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秦川机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因日常经营需要，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个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8,752.00万元。

2022年度，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个关联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53,946.15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严鉴铂、马旭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法士特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注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50.00	-	7.27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30.00	-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	50.00	-	-
	采购设备小计			130.00	-	7.2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50.00	-	10.87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2,900.00	63.66	969.48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725.00	28.40	83.8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50.00	0.06	5.36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协议价	20.00	-	1.24
	采购商品小计			3,745.00	92.12	1,070.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20.00	2.45	14.86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30.00	0.87	67.83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00	-	-
	西咸新区卓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200.00	10.07	155.67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20.00	1.65	139.14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00	-	-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00	-	-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0.00	-	-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0.00	-	-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	协议价	100.00	5.00	60.00
接受劳务、租赁小计			935.00	20.04	437.5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0,080.00	3,132.67	29,192.70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917.00	165.25	2,445.79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00.00	0.57	95.09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350.00	32.81	878.74
	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800.00	-	887.0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0,365.00	441.62	11,932.38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230.00	46.36	1,393.51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00.00	27.45	126.59

	司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00.00	-	450.19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500.00	240.45	4,316.81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800.00	51.09	277.80
	销售商品小计			83,142.00	4,138.27	51,996.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00.00	2.38	112.44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0.00	-	3.5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00.00	-	-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	-	300.00
	提供劳务小计			800.00	2.38	415.98
关联资金往来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协议价	-	-	17.99
	关联资金往来小计			-	-	17.99
关联交易合计金额				88,752.00	4,252.81	53,946.15

注：2022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_注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27	200.00	-96.37%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100.00	-100.0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	100.00	-100.00%
	采购设备小计		7.27	400.00	-98.1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7	100.00	-89.1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69.48	1,955.00	-50.4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3.85	170.00	-50.68%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36	20.00	-73.20%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	-	-
	采购商品小计		1,070.80	2,245.00	-52.3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6	55.00	-72.98%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67.83	96.00	-29.3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9.14	63.00	120.86%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8.00	-100.00%

	西咸新区卓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67	-	-
	陕西黄工集团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60.00	70.00	-14.29%
	接受劳务、租赁小计		437.50	292.00	49.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92.70	67,442.00	-56.71%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45.79	3,536.00	-30.83%
	陕西法士特智能制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5.09	110.00	-13.55%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78.74	3,805.00	-76.91%
	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7.01	500.00	77.4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932.38	18,370.00	-35.04%
	西安法士特齿轮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3.51	3,000.00	-53.55%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6.59	50.00	153.18%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19	220.00	104.63%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16.81	10,000.00	-56.83%
	西安法士特高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7.80	-	-
		销售商品小计		51,996.61	107,03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等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2.44	5,000.00	-97.75%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54	-	-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300.00	-100.00%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	-	-
	提供劳务、租赁小计		415.98	5,300.00	-92.15%
关联资金往来	深圳秦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本金	-	345.80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17.99	40.00	-55.03%
	关联资金往来小计		17.99	385.80	-95.34%
关联交易合计			53,946.15	115,655.80	-53.36%

注：2022年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主要是由于2022年国内商用车市场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恢复滞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法士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下滑，其所需的机床设备及外协加工业务减少，导致秦川机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说明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严鉴铂	50,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
2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严鉴铂	13,470 万元人民币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严鉴铂	3,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同峪路	公司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
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张泉	25,679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高管
5	陕西法士特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严鉴铂	300 万元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商品的国内贸易、服务、咨询；从事“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公司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同一人
6	西安双特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Mari Lou Balmer Millar	50,000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公路商用车辆自动变速器装置（不包括用于建筑、矿山和农业机械产品的自动变速器）及缓速器、取力器和其他智能传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应服务；研发和生产供给卡特彼勒及/或其他股东的车辆传动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71 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该公司的董事
7	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杨博	20,000 万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汽车工业园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动)	陕六路一 号	
8	西安法士特 齿轮销售有 限公司	马旭耀	100万元 人民币	齿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 滑油、建筑装饰材料(除木 材)、普通机械及配件(除医疗 器械)、办公自动化设备、金属 材料(除专控)、汽车(除9座以 下小轿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技术 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西安市大 庆路西段 (陕西汽 车齿轮总 厂综合 楼)	该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事 长是秦川机床 的董事
9	陕西创信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郭金福	20,000万 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 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 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 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 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国际 港务区陆 港大厦8 层0806- 287室	该公司为秦川 机床控股股 东之子公司
10	陕西黄工集 团齿轮有限 责任公司	姚晓军	1,284万元 人民币	汽车齿轮零部件、工程机械齿 轮、农业机械齿轮、花键轴、变 速箱、驱动轿等总成产品及工程 机械、农业机械、机床的开发、 生产、销售、修理、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 咸新区泾 河新城永 乐镇南段	该公司为秦川 机床控股股 东之子公司
11	陕西法士特 智能制动系 统有限责任 公司	严鉴铂	30,000万 元人民币	生产汽车缓速器、气缸、取力 器、汽车配件;同步器、汽车电 子、制动器及上述产品的研发、 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陕西省咸 阳市秦都 区文兴路 116号	公司与该公 司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 长为同一 人
12	西安法士特 高智新科技 有限公司	赵建林	10,000万 元人民币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 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陕西省西 安市高新 区经三十 六路与纬 三十路交 汇处东南 角	该公司为秦川 机床控股股 东的联营企 业之子公司
13	西咸新区卓 雅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翟亮	5万元人 民币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 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 花卉销售及养护;家政服务;机械 设备加工、维修;广告的代理、发 布、制作;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陕西省西 咸新区泾 河新城永 乐镇西马 路南段	该公司为秦川 机床控股股 东的子公司 之联营企 业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	--	--	--	--	--	--

以上关联人均属于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业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来协商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了解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严鉴铂、马旭耀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由于国内商用车市场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恢复滞后，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公司与法士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下滑。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

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孟德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